

市管所攤位轉讓線上程序

業務名稱：	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	作業部門：	市場管理所
作業流程：	◎申請資格：原承租人或使用人自行經營攤（鋪）位屆滿2年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1. 違反規定轉租、分租、轉讓或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者。 2. 積欠租金、水費、電費等。或訂定契約次日起，超過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核准，擅自停業，每年累計超過一個月之規定。 3. 當年營業期間，違反法令，受3次以上停業處分者。 ■申請程序一： 依攤位所隸屬市場，原承租人（讓與人）親至市場管理單位-民生或第三（開元）市場辦公室，辦理<u>攤位轉讓登記</u>→承辦單位受理後辦理<u>攤位轉讓公告14天</u>（如無意願承接者）→再發文通知讓與人自覓承接到法院辦理認證。 ■申請程序二： 讓與人撥打宜蘭法院公證處電話：9252001 轉 1501 事先預約，於約定日期攜帶<u>原攤位使用契約書</u>及<u>雙方身份証、私章</u>，另填妥讓與契約書4份，偕同承接者至法院辦理認證手續（費用500元）。 ■申請程序三： 承接人正式向民生或第三（開元）市場辦公室申辦轉讓後續新契約書變更使用人事宜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 1. 轉讓申請書1份。 2. 讓與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 3. 承接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 4. 承接人全戶戶籍謄本1份（審查是否符（合一戶一攤原則））。 5. 無欠繳自治會會費證明1份（向自治會辦公室申請） 備註：相關表格可逕向民生或第三（開元）市場辦公室索取。		
連絡電話	民生辦公室：03-9543017、第三（開元）市場辦公室：03-9542838		